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 振 和	39 年10 月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和益印刷廠負責 人(40年) 良皇宮總幹事 (23年)	民覺得住在中興里真的好	打造活力十足社區) 潔,安全設施,身心活動等,讓里	
2		駱和子	30 年 4 月 25 日	女	臺北市	無	初中畢業	真善美唱片行老 間,真善美唱片行老 門,真善美聞,中報 第一本本學,一个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本。 一本	(5)盡刀協調在沽動甲心,設立關懷據 、量血壓等照顧里民。 (6)籌備專用車,護送獨居老人,到醫 (7)支持人民作主,無核家園,保障項 (8)創新中興新氣象,辦理里民民內 (10)會年召開里民大會,辦理取里民民心 (10)每年辦端午節粽香活動,綁粽子, (12)每年重陽節辦理,敬老表揚活動贈 (13)每年鄰長、義工一起回顧里政,檢 (14)每年在活動中心寫春聯,送春聯讓 (15)中興里辦公室結合中興土區發展協 發揮加倍功能,促進中興里團結發	,兼顧里民生活品質。 鋪柏油,保持路面平坦,水溝經常消毒,清 點,讓里民使用活動中心唱歌、運動、泡茶 院看病,拿藥之便利。 民身家性命安全。 動,為里民爭取福利。 ,排除行政問題,解決里民困難。 。 保關懷,全民自強活動。 家家戶戶有粽子吃。 送長者禮品及聚餐慶祝。 討參訪活動,做為促進中興里進步動力。 里民過好年。 會,合作辦優質活動,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展。	
単中續行布原學投資選投選三任有選二在零(1)(2)(3)選票票元在八選 (1)	學家	十二十二時後親 。即時投影 響遊遊 票或不 製條舉 他役 一	《日政無其》 通引 所。 後異 《 尊萬 , 擔人 票 萬 平 】 譯 章),設計學原務間,依公、第一察金,有免,人下指,色色,會。致白之違者,強以有暴,或上以有舉人民,請为,公、職、一一員。 並期法員罰罰 印 圓 製、不。 反,,暴上期,奢,其二,前戶區。」 任場人人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 ,,,,之、整二二七,迫期刑,者,不萬,也,為不	香或一投,員、選舉 狂 退 舉、百 後 無 並 選 。 款 年 者徒、, 正元, 以 也, 我 日, 選舉 雅 規 , 握投 十 繼 。 例 如 如 於 舉 親 足 上 處;役 無 益下以 也, 知投 罷 免 定 而 一量或條 續 。 图	政任上者法第處退,入新八之 分分 處 徙 以傷新 刑 約.。域 只 此仍第 一 二 相 票量項者 别加 年 ; 有,幣 七 太	國計算 (個) (1) (1) (1) (1) (1) (1) (1) (1) (1) (1	はない 理投 新年 新第一 機將上 一	二年分表。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併辞科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有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併辞科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有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八個 二、 附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⁴⁷ 條第1、5、6項: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瀀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の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对音他人病能先来之诈職、连看或医他人病能先来之诈職、连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頂爾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